A

同意公开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渝应急函〔2022〕90号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257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牟洁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制定<重庆市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条例>的建议》（第1257号）收悉。经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委、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2021年全市安全形势总体良好

我市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周调度安全工作，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问题警示曝光，面对面交办工作，点对点领取任务，周周听取整改汇报；定期听取班子成员安全履职报告，压实责任、以身作则、传导压力。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进一步厘清部门监管职责。政府监管围绕安排部署、宣传造势、责任到人、尽职尽责、督查警示、严格执法、群众举报、诚信管理、节点值守、专家服务等10个方面制定“十条措施”，强化统筹、综合把控、狠抓落实。将严格执法作为衡量部门监管履职的重要标准，加强对部门的履职监督。坚持落实监管执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实施监管执法月度“清零”和执法检查强度、问题查找强度、经济处罚强度分析排名，加强对行业领域执法的监督检查。2021年，我市安全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安全生产方面，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697起、死亡755人，较2020年分别下降2.1%、5.5%。灾害防治方面，各类自然灾害91起、与2020年同比持平，因灾死亡人数19人、同比下降51.3%，直接经济损失30.3亿元、同比下降81.9%。

二、关于我市城市公共安全地方立法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大局。我市历来高度重视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工作及法律制度建设。目前，我市直接规范“安全”事项的现行地方性法规有《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重庆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和《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此外，涉及城市公共安全的地方性法规还有《重庆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重庆市水域治安管理条例》《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消防条例》等。这些地方性法规和相应的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我市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另我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修订工作已正式启动，将根据新时代新形势，作出新调整，以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上述法规大多是根据对应的上位法而进行的实施性立法，加之公共安全各个领域特点不同，目前按照国家立法确定的公共安全分散立法模式规划地方立法更为适宜。制定《重庆市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条例》还有待根据国家顶层制度设计和我市城市安全工作实践探索情况，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待时机成熟后方可实施。

三、我市将持续提升城市运行安全水平

为了更好的保障城市安全，“十四五”期间，我市将进一步提升城市运行安全水平。开展以市政公用设施、地下基础设施、老旧人防工程、城市公共空间等为重点的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对城市道路、桥涵等重点部位进行排查，采取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测。推进油气长输管道占压、交叉穿越、间距不足、地质灾害等隐患整治。全面排查燃气场站、加气站、管网等设施，严格落实燃气企业和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推动餐饮场所等安装燃气报警装置。加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地下管线、醇基液体燃料、成品油、城市排水、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渣土受纳场、城市照明及户外广告设施、人防工程等城市敏感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推进城市综合管理各类平台建设，实现联动互通、信息共享，加强城市运行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应对处置。依法打击城市违法建设、损坏公共设施、侵占公共空间、渣土车辆违法运输倾倒等行为。开展城市内涝点整治专项行动，补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有效提升排水防涝应急能力。

最后，非常感谢你对我市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工作，提升城市运行安全水平，提高我市居民的安全感。

此答复函已经冉进红局长审签。若你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28日

联 系 人：王慧平

联系电话：13996028674

邮政编码：401121